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2.9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951.00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55,855,8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4,061.28元（含税）。占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比例为53.40%。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